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大偉

選任辯護人 黃馨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